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高新乐贝尔 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6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且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与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予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0.09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用于向上游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12个月,利率按4.0%执行;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关联方介绍

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6日,法定代表人:彭娜,由乌鲁木齐高新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张洁共同出资,注册资本1020.40万元,实收资本738.34万元,其中乌鲁木齐高新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20.4

万元，占 51%，张洁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 4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二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生产、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玩具，医疗器械（一类），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环境治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乌鲁木齐银行与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